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調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8日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小區1號樓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不派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郭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齊新會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齊新會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齊新會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及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與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註k)。	1,428,981,000 (99.999930)	1,000 (0.000070)	0 (0.000000)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428,9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66%。
- (c)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f)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g)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張國華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j) 新獲委任董事齊新會先生(「齊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齊新會先生，現年50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技工學校，主修電鉗專業。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齊先生就讀於新疆有色職工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電器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歷。彼於中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2年之經驗。齊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銅鎳礦冶煉車間工段長、質檢科副科長、選礦車間機電副主任、機動科副科長、機動科科長及礦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齊先生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齊先生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齊先生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齊先生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齊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齊先生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齊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日期(即2020年10月13日)止。

根據本公司與齊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向齊先生支付的薪金根據其所在工作職位的薪酬規模及本公司支付程序釐定。

(k)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原第4條為：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7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批准修訂為：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小區1號樓三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2. 原第29條為：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批准修訂為：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3. 原第32條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批准修訂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中國，新疆，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